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08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范佐明

相對人 倚岑資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紘彰（即林奕軒）

相對人 李雋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9號裁定，為供假扣押之擔保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。惟上開條文所指之「法院」，係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而言，並非受理提存之提存所法院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所為之聲請事件，自亦有其適用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士  
02 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  
03 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  
04 人聲請變換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  
05 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  
06 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